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成立遂宁海绵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9月13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局发来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了以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单位，其中公司为联合体的牵头方。根据本项目的需要，公司拟与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河投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并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遂宁市海绵城市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28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8,025.2，持股比例为 90%。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成立遂宁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甲方）：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培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广灵路 1 号

经营范围：对河东新区统征的土地进行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道路、桥梁、房地产开发、园林项目投资经营。文化旅游产业、体育产业投资；销售：砂石。销售：建筑材料。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态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建设。（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乙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系中标社会资本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华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翔鲲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的牵头人。

### 三、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拟注册公司名称：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8 万元

3、经营期限/合作期限：1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

4、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融资（各方出资额以最终签定的合资合同为准）：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18,025.2      | 90%  | 现金   |
| 2  |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002.8       | 10%  | 现金   |
| 合计 |                 | 20,028.0      | 100% | 现金   |

各方同意，如因项目建设需要追加投资，需满足项目资本金制度要求及融资要求，追加资本金由各方按出资比例 90%：10% 缴纳。

6、出资时间和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各方应将全部货币出资金额一次性汇入项目公司账户。

7、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河东一期政府投资项目、联盟河景观带建设及生态整治工程、罐子口 A 线生态整治工程的设计、建设改造和维护管理等。（最终以

登记管理机关的核准为准)。

#### 8、投资建设内容：

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一期改造及联盟河水系治理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东一期政府投资项目海绵改造（含已建住宅小区 33 个、已建公共建筑 20 个、市政道路 15 条、公园湿地 2 个，共 70 个单项工程），联盟河景观带（包括景观、防洪堤、配套用房、闸门）建设及生态整治工程、罐子口 A 线生态整治工程。

（项目公司信息以工商局登记注册为准）

### 四、《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和担保

##### 1、股权转让

本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需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遂宁市河东新区管委会批准同意，乙方方可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 2、股权担保和权益限制

未经项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各方均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为其他任何第三人担保。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致使一方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被采取限制性措施（包括司法查封、冻结等），该方均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缘由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随附所涉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等。该方同时应不加任何延误地以项目公司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置换被采取限制性措施的项目公司股权，确保项目公司股权不会被强制执行。

####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

（2）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4）要求项目公司依法接受国土、建管、房管、质监、财政、审计等职能

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对乙方转让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6) 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7) 协助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等；

(8)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9) 协调项目公司与遂宁市河东新区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融资建设所需审批或证明等文件；

(10)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或支持；

(11) 协助项目公司申请依法享有的税收减免及其他优惠政策；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

(2) 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对项目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有能力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可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或设备供应合同；

(5) 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6) 协助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等；

(7)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8) 如因项目公司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乙方有义务负责重整项目公司，确保其继续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9)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 收益分配和费用承担

#### 1、收益分配

合作期内，各方根据其出资比例分担风险、分享收益。

## 2、费用承担

(1) 项目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项目公司依法成立后，该设立费用经项目公司股东会确认后由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因故未能设立时，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责任方承担，如非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公司不能设立的，由各方分担。

### (2) 乙方的费用承担

①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未能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因改正或重新编制上述文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单项工程未能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计划建设完成的，则延误期间归属于该单项工程债务融资部分的资金成本由乙方承担。

③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单项工程未能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建设标准建设完成的，乙方需按照建设标准重新建设，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

④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单项工程未能如期完工或提前终止的，项目公司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⑤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工程质量问题，引起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项目公司按 PPP 项目合同承担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费用承担金额的确定

乙方按照上述承担的项目公司各项超支费用，其金额由各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确定。

## (四) 组织机构

1、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东会，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合作各方共同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东协议规定行使职权。

2、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项目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项目公司的重大事宜。董事会成员 5 名，河投公司委派 1 人，华控赛格委派 4 人。董事长由华控赛格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和董事任期 3 年，经委

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各方委派或更换董事时，应以正式书面通知为准。

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的，应书面授权副董事长代理行使。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项目公司常设监督机构。项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河投公司委派 1 名，华控赛格委派 1 名，项目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项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履行。

4、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任期均为 3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河投公司委派 1 名财务人员，任期为 3 年，经河投公司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 **五、该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遂宁市华控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遂宁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通过对海绵城市项目的投资，能够提升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以及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